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姊姊乙○○經鑑定結果屬心智障礙、情緒激動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母親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乙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同意書。

（二）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失智症（重度智能不足併自閉症、注意力不全過動症、及小腦萎縮並廣泛性癲癇發作）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

01 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
02 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3 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吳揆滿